

中工网公告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正柏：

本院受理原告蔡永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903民初1026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